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

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8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5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募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关联方及交易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生产管理、关联方及交易管理、资金活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1.00%	>0.50%且≤1.00%	≤0.50%
利润总额	>5.00%	>2.00%且≤5.00%	≤2.0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当出现以下事件或迹象时，表明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4）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严重处罚。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1.00%	>0.50%且≤1.0%	≤0.50%
利润总额	>5.00%	>2.00%且≤5.00%	≤2.0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当具有以下特征时，可以认定重大缺陷：（1）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2）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造成严重后果；（3）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当具有以下特征时，可以认定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2）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管理散乱；（3）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较多；（4）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形成严重后果；（5）信息内容不真实，不完整，受到外部监管机构较重处罚。
一般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个别子公司员工人事档案未建立台账，部分岗位说明书未及时更新；个别子公司供应商台账信息不完整；个别子公司部分物资标识牌未及时更新；个别子公司部分零星物资采购询价比价不规范。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更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性地开展了制度的立、改、废工作，组织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并对问题缺陷整改进行了跟踪，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梳理、优化业务执行流程，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业务流程效率，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田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